

附件 1

## 2026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第二批项目 (储备) 申请须知

2026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市基金)第二批项目(储备)申请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类型包括市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市基金-朝阳、海淀、丰台、副中心、顺义、昌平、大兴、北京经开区、百洋医药联合基金及市基金-小米联合基金)、外籍学者“汇智”项目、青年科学基金滚动支持项目(以下简称青年滚动支持项目)。

### 一、申请人事项

#### (一) 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项目(课题)的实际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能力;

(2) 不存在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或者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被禁止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技项目的情形。

2. 申请人一般需有工作单位且工作单位为依托单位。对于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项目。该依托单位应当依照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3.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

4. 市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人条件：

2026 年度市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两种类型，项目申请须在项目指南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题。

（1）重点项目主要围绕特定区域或行业当前重点发展方向中遇到的瓶颈问题和关键技术需求引导科学技术人员开展攻关，包含一般重点项目与双负责人制重点项目。鼓励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凝聚力的项目申请人开展研究。

（2）重点项目申请研究内容应涉及项目指南对应方向中全部研究内容，不受理针对某个指南方向部分研究内容的申请。

（3）双负责人制重点项目须由两位申请人联合申请，优先支持不同研究领域、不同单位科研人员开展实质性优势互补合作研究。

（4）市基金-小米联合基金重点项目申请人在满足上述条件同时，应围绕所申报的重点项目指南方向的各个研究内容设置有机联系的 2-4 个研究课题，形成研究团队；项目申请人须是其中一个课题的申请人。鼓励来自不同依托单位的团队联合申报。项目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可视为重点项目的共同牵头人。

（5）培育项目主要围绕领域学科前沿、新兴发展方向

引导科研人员开展探索研究，包含一般培育项目与青年培育项目，其中青年培育项目要求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即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5.外籍学者“汇智”项目

外籍学者“汇智”项目采用依托单位推荐申报制度，依托单位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开展本单位外籍人员的遴选推荐工作并出具推荐信，推荐信应加盖依托单位公章（注意：科研管理部门章、二级学院章等无效），推荐信扫描件由申请人上传至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原件须在项目获资助后随任务书、申请书一并提交。外籍学者“汇智”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外国国籍，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保证项目实施期间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2）与依托单位的工作合同或协议的持续时间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3）毕业于全球排名前500名高校或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以申请通知发布之日的排名为准）。高校排名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参考，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以美国科技信息所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英国《自然》杂志等科研机构排名榜单发布的前500名为参考，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4）未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市基金外籍学者“汇智”项

目。

(5) 在中国工作期间应当遵守市基金相关管理规定。

外籍学者“汇智”项目申请人的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与依托单位的工作合同或协议等材料，须以附件形式上传至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对于依托在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交叉研究平台和科教基础设施开展科研合作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资助。

## (二) 限项规定

1. 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市基金项目（课题）数量不超过1项，同一年度指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在同一年度内。

注：市基金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交叉融合重点项目（课题）、非共识创新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外籍学者“汇智”项目、青年滚动支持项目等。

2. 申请人在项目资助周期内须未达到依托单位规定的相关退休年龄。

3. 科学技术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项目申请人申请项目：

(1) 负责市基金在研项目（课题）的；

(2) 负责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等在研项目（课题）的。

4. 项目（课题）成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

注：在研项目（课题）指在项目申请通知发布之日时实

施期未滿的项目、课题。参加的项目（课题）指作为申请人或项目（课题）成员申请的项目、课题以及作为负责人或项目（课题）成员实施的在研项目、课题。

### （三）特别提示

1. 市基金不支持申请人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机构中进行多处申请。对于申请人在市基金或其他机构（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以往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2. 对于 2026 年度已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市基金本批次项目不再予以支持。

## 二、依托单位事项

1.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须知等要求，组织开展市基金项目申请工作。

2. 依托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三、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书采取在线撰写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书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含研究团队）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2. 项目名称应根据项目自身研究内容确定，尽量避免直接使用项目指南中指南方向的名稱。

3. 申请书中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4. 项目基本信息填写中应注意：

（1）请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项目指南准确选择基

金类型、项目类型、申报领域和项目指南代码。

(2) 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

5. 申请人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在“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每一申请项目可选择两个申报学科代码，其中联合基金项目选择的学科代码1应按照指南要求进行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是计算机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请尽量选择到二级学科代码。

6. 项目的预期结果应当考虑设置合理明确、可考核的验收指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重点突出学术成果与影响力、人才培养与学术交流、荣誉与奖励、项目衍生成果、技术产出与关键成果、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等。获得资助后预期研究结果和验收指标将作为任务书的重要内容和验收时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更改。

7. 申请项目研究内容应独立，不属于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机构资助项目的一部分。申请项目研究内容与已获其它渠道资助的项目相关的，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本申请项目的联系与区别。经查实申请项目研究内容属于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机构资助项目一部分的，该申请项目将不予资助。申请人应按照申请书要求填写正在承担或近5年内（2022-2026年）已结题的其他研究项目。

8. 项目申请人应根据研究内容合理设置合作单位数量及分工，有合作单位参与申请的项目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

中说明合作单位在本申请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以及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合作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填写的合作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合作单位的重要性作为评审要点之一。研究团队中的国（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国（境）外合作者不超过 2 人。

9. 凡在研究过程中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履行相关程序的，需提供相关证明纸质原件材料（例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由于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请申请人严格遵守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有关规定，申请时须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并以 BMP、JPEG、GIF、PNG 图片格式上传证明材料原件电子版。

10. 申请人可以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项目的专家名单，供遴选评审专家时参考。

#### **四、其他需注意的问题**

为避免申请人因非学术性失误而失去评审机会，特别提醒依托单位及申请人注意避免以下问题：

1. 项目（课题）成员关键信息错误，如身份证号等；
2. 合作单位名称填写不规范不完整；
3. 不符合申请人限项规定，如项目（课题）成员超项等；
4. 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5.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相关证明文件等。